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临港）罚字〔2023〕12-2号

李德贤：

身份证号码：***** 工作单位：临沂信德商砼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莒南县坪上镇西铁牛庙村346号 法定代表人：李德贤

我局于2023年7月26日对你所在的临沂信德商砼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7月26日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，2023年8月1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和提取你所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、环评批复复印件、验收意见复印件、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、现场照片，关于企业规模的说明等证据证明你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2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临港）罚告字〔2023〕12-2号）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建设项目管理类第8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2812元（大写：伍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整）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，持为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内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莒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9月5日